

铁道部办公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和液氨铁路罐车安全附件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9_93_81_E9_81_93_E9_83_A8_E5_c80_302459.htm 铁道部办公厅、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和液氨铁路罐车安全附件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办运发〔2007〕51号）

各铁路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进一步提高运输危险化学品铁路罐车的安全性能，保证铁路运输安全，2007年6月14 - 15日，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会同铁道部运输局、安监司，组织具有液化石油气和液氨铁路罐车（以下简称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附件改造资质的单位和各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罐体检修、检验单位以及产权单位，就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附件改造工作，在锦西召开了协调会议。会议就保证铁路罐车安全附件改造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按照执行。 一、安全附件改造的原则及要求

1.各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附件改造有关单位应按各自职责充分做好改造准备工作，在保证改造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改造进度。承担罐车安全附件改造的单位，应对其改造工作质量负责。 2.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附件改造应结合罐体大、中修和提速改造同时进行，并优先改造罐体与罐车检修同步的车辆。同时应避免长距离回送，最大程度地减少对运输秩序的影响。罐体下次大、中修时间在2007年12月31日以后到期的，罐车产权单位可委托具有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附件改造资质的单位在罐体大、中修以外单独进行安全附件改造。 3.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附件改造应当由具有铁路

罐车制造资质的单位进行，原则上应由原车制造单位进行，也可由罐车产权单位委托其它具有安全附件改造资质的单位进行。

二、安全附件总成的生产及组装 安全附件总成（即人孔盖，以下简称总成）必须由具有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制造资质的单位生产。总成与罐体的组装工作可在总成生产单位内进行，也可由总成生产单位提供，在具有罐体检修资质的单位内进行。

三、安全附件改造的监检要求

- 1.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附件改造的监检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由负责安全附件总成与罐体组装单位所在地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
- 2.监检范围主要是对安全附件总成与罐体的组装过程实施监检。监检项目主要包括安全附件总成的质量证明文件、安全附件总成与罐体组装后的气密性试验以及罐体内气体置换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